江北新老小区

很快用上天然气

□快报讯 (记者 鲍铭 东)继主城区9月完成天然气 置换后,昨天,记者从南京中

南京中燃工程部负责人

燃方面获悉,江北天然气工程 也在稳步推进中。近20个新 建小区将因此受益。

陈滨对记者说,根据最新的统

计,位于长芦工业园区的门站

将于本月底竣工,管线铺设也 完成了23.2公里,江北地区安 装用户达到2.3万户。据介绍,

新建小区基本上都进行了天

然气管道配套建设。受益的

20个小区包括明发滨江新

有约20个老小区,尚在使用瓶

装液化气。陈滨表示,经过调

查摸底,老小区用天然气的工

作正在有序开展,目前已纳入

置换范围的小区有20个,将会

在今后1-2年内全部开通。

另一个情况是,江北也有部分

管道液化气用户,两气转换也

需要进一步协调。据市燃管处

方面介绍,此事经过大半年的

协调,下周会趋于明朗。

记者了解到,江北区域还

城、苏宁威尼斯水城等。

## 南京上调失业保险金标准

市区人均上调80元,新标准明年1月1日起执行

继最低工资标准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别调整后,南京昨天又出台一项重大利好政策:上调失业保险金标 准。新的发放标准依据去年"三挂钩一照顾"办法,失业保险金最低的由每月338元调至418元,最高的由每月421元调到 501元。据悉,新的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#### 市区人均上调80元

按照"三挂钩一照顾" 的失业保险金发放办法,即 与失业保险缴费时间、南京 市最低工资标准、失业保险 金领取期限挂钩,对大龄失 业人员适当照顾。累计缴费 时间满1年不满10年的,按最 低工资标准的55%计发;累 计缴费时间满10年不满20年 的, 按最低工资标准的60% 计发;累计缴费时间满20年 以上的,按最低工资标准的 65%计发;从领取期限的第 13个月起,失业保险金按第1 个月发放标准的95%发放, 第19个月起,失业保险金按 第1个月发放标准的90%发 放;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 险金期间,男性年满57周岁、

#### 失业保险金新标准

市区、江宁区	累计缴费时间	<b>发放标准(元)</b>		
		第1-12个月	第13-18个月	第19-24个月
	満1年 不満10年	447	433	418
	満10年 不満20年	474	458	442
	満20年以上	501	484	466
原六合县、原江浦县、 溧水县、高淳县		330		

女性年满47周岁的, 其失业 保险金发放标准不再递减。

南京市劳动局有关负责 人表示,为确保失业人员基 本生活、促进失业人员再就 业,南京将于明年1月1日 起调整失业保险金发放标 准。南京市市区和江宁区失 业保险金发放标准增幅 20%, 人均每月增加80元,

并根据失业人员缴纳失业保 险缴费时间、失业保险金领 取期限分档次、分类,具体 为三个档次九个标准(详见 表格);考虑原六合县、原 江浦县、溧水县、高淳县失 业保险金发放标准偏低且不 统一的现状, 为逐步实现 市、县(区) 失业保险金发 放标准并轨, 此次这些地区

的失业保险金增幅较大,人 均每月增加124元,统一为 每人每月330元。

#### 大龄失业人员政策调整

记者昨天还获悉,南京 市"延长部分大龄失业人员 失业金领取期限"的政策有 调整,部分限制条件取消, 这意味着更多大龄失业人可 申请"多领"失业金。新政 策明确,南京本市户籍有求 职愿望的在领失业金人员, 领取失业金期满当月起女性 年满48周岁、男性年满58周 岁,累计缴费期限满10年 即可申请延长失业金领取期 限。取消了"连续领取失业 金期限在6个月以上"、"本 次就业期间缴费满1年"的 政策限制。快报记者 项凤华

#### 【特别提醒】

#### 失业保险金 申领条件

缴费单位和缴费个 人依法参加了失业保险 并足额缴费的,其职工失 业后,可以申领享受失业 保险待遇。具备条件:

(1) 按照规定参加 失业保险,所在单位和本 人已按规定履行缴费义 务满1年的;(2)非因本 人意愿中断就业的;(3) 已办理失业登记,并有求 职要求的。失业人员在领 取失业保险金期间,按照 规定同时享受其他失业

#### 国家上调邮政基本资费: 寄信必须多花钱了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 国家邮政局联合发出通知,决 定自11月15日起,上调信函、 明信片业务资费。

根据这一通知,信函资费 首重100克以内,每重20克本 埠由0.6元调整为0.8元,外埠 由0.8元调整为1.2元;100克 以上的续重资费维持每重 100克本埠1.2元、外埠2.0元 不变。明信片资费由每件0.6 元调整为0.8元。

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 表示,此举是为理顺邮政资费 结构,缓解邮政行业经营困 难,促进邮政行业发展和邮政 体制改革的深化。

通知同时要求,邮政企业 要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和宣 传解释工作,及时在营业场所 张贴资费调整公告和有关标 准, 主动接受社会和用户监 督。新华社记者 刘铮 姜雪丽

### 卫生部副部长强调:

#### 婚前医检急需加强

昨天在杭州举行的2006 年全国妇幼卫生工作会议上, 卫生部副部长蒋作君表示,目 前全国婚检率不足3%,婚前 医学检查急需加强。

蒋作君说,新的《婚姻登记 条例》施行后,各地婚检率大幅 度下降,新婚人群中传染性疾 病尤其是性传播疾病的发现率 降低,一些地区孕产期和新生 儿异常情况增加。蒋作君表示, 自愿婚检是一个方向, 但受经 济条件和观念等限制, 我国多 数地方目前还不能保证自愿婚 检,必须创新思路,加强协作, 进一步规范婚检制度和结婚登 记制度。新华社记者 余靖静

## 地铁南延线本月就要开工

建成后,江宁东山到新街口只需30分钟

#### 河定桥站5个出入口

河定桥站位于秦淮路 以南,双龙大道路西,沿双 龙大道纵向布设。指挥部有 关人士告诉记者,河定桥车 站设计为地下二层两跨箱 形结构,岛式站台,总工期 20个月。届时,从河定桥站 到达新街口站只需20分钟

据介绍,河定桥站分 设5个出入口,分别是位 于河定桥广场东南角和西 南角的1号出入口;位于 双龙大道东侧江宁区交通 局边上的2号出入口;位 于广场西北角的3号、4号 出入口: 而5号出入口则 设在秦淮路以南欧尚超市 东侧。

#### 三大区间需爆破

根据勘察部门对一号 线南延工程沿线的地质勘 察结果显示,有些地段地 质岩层较硬, 无法使用盾 构法完成。地铁部门经研 究决定三大站点区间实行 爆破施工。三大区间分别 是宁丹路一共青团路区 间; 共青团路一花神庙区 间;花神庙-南京南站区 间。另外安德门一宁丹路 未完成区间也需要通过爆 破的方法来完成。

昨天,记者从地铁 建设指挥部获悉,原本 定在今日开工的地铁一 号线南延线河定桥站, 因为某种原因开工日期 被推迟,但是肯定将在 本月开工。河定桥站的 开工, 意味着南延线建 设将正式启动,2009年 12月1日建成通车试运 营。而随着南延线的完 工, 今后一号线还将北 延至燕子矶。

## 每隔6分钟一趟车

南京地铁一号线南延工 程是地铁一号线正线的延 伸线,由安德门站向南延伸 至江宁区,考虑到运营的经 济性等问题,南延线不延伸 到江宁大学城。据了解,南 延线与一号线正线贯通运 营,初、近、远期均采用与一 号线正线相同的A型车6辆 编组,初期(2012年)高峰 小时最小行车间隔6分钟, 远期 2034年) 为3分钟。

另外, 南延线上还设有 与两条地铁的两个换乘站, 其中南京南站站为一、三号 线换乘站, 竹山路站为一、 五号线换乘站。专家介绍, 南延线建成通车后,东山新

# 1) III SA M

快报制图 李荣荣

#### 全线安装安全门

短为30分钟左右。

南京地铁一号线在国内 首先打破地铁站内不建公 厕的"惯例",在沿线8站建 设了公共厕所。在南延线 中,公共厕所将成为和垃圾 桶一样普及的公共设施。 为了保证乘客安全,南

市区到达新街口时间将缩

延线将全线安装"屏蔽 门",地下车站增加半封闭 门或全封闭门,高架车站则 装半封闭门。

#### 与京沪高铁"无缝对接"

在一号线南延线的12 个车站中,南京南站站是最 重要的节点所在,在南京市 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中,地铁 三号线、一号线南延线、轨 道交通高架六号线和机场 轻轨线均将会集于此。

地铁南延线

南京南站站位于机场高 速以东、宁溧路以西、绕城 公路以南的雨花台区单家 楼附近,将设南北两个广 场,北广场面向主城,南广 场面向东山新市区。南京南 站站房面积约3.5万平方米, 站内设有两座天桥,一个出 站地道,采用高站台和无站 台柱雨棚,车站下方设有地 铁一号线站台,结构与现有 南京站站类似,建成后乘客 可依照"高进低出"的原 则,与其他交通工具实现无 缝对接。

快报记者 毛丽萍

#### 【链接】

#### 南延线最终站位

- 1. 宁丹路站位于圣 美伦香水厂前;
- 2. 共青团路站位于 纬九路与共青团路路口;
- 3. 花神庙站位于舜 天集团前;
- 4. 南京南站站位于 高铁南京南站下方;
- 5. 岔路口站位于宏运 大道与宁溧路交叉路口;
- 6. 河定桥站位于秦 淮新河以南宁溧路与秦 淮路交叉口西南侧;
- 7. 胜太路站位于胜 太路附近宁溧路道路西 侧红线以内;
- 8. 百家湖站位于宁 溧路天元路北侧,规划凤 凰港前;
- 9. 小龙湾站位于沿 河路和天元中路路口西 侧, 为高架车站:
- 10. 竹山路站位于竹 山路与天元路路口西侧, 为高架车站;
- 11. 天印大道站位干 天元东路和天印大道路 口西侧,为高架车站;
- 12. 城东路站位于天 元东路与城东路路口西 侧,为高架车站,南延线 终点站。

## ·全省集中治理外挂汽车船舶的通·

为规范和加强我省运输市场、交通安全和费税 征收管理工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 全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》 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,经省政府同意,省政府 法制办、交通厅、公安厅、财政厅、物价局、地方税务 局、工商行政管理局、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等 八部门决定对汽车、船舶外挂行为进行集中治理, 营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,即可认定为"主要在我省境 现通告如下:

- 、我省辖区内拥有汽车、船舶的单位、个人、凡汽 车挂外省(直辖市、自治区、下同)号牌、船舶在外省登 记注册的,必须于2007年4月1日前,按规定将车辆、船 舶转回我省登记,办理我省号牌、证书。
- 汽车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的户籍或工商登记 的; 在我省,汽车悬挂外省号牌、船舶在外省登记注册,目 主要在我省辖区内行驶或从事运营,即认定为"外挂汽 车或船舶'
  - 汽车、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.

- 即可认定为"户籍或工商登记在我省"。
  - 1.户籍和身份证在我省公安部门登记、签发的;
  - 2.船户牌在我省公安部门登记的: 3 丁商登记在我省的:
  - 4.经相关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户籍或工商登记在我省的汽车、船舶所有人或经 内行驶或从事运营"。
  - 1.营运证等相关营运手续在我省办理的:
  - 2. 在我省缴纳部分规费的;
  - 3.与我省单位签订挂靠合同的:
  - 4.在我省进行汽车定期检验、船舶年审两次以上
  - 5.汽车、船舶列入我省单位固定资产的: 6与我省单位或个人签订三个月以上运输协议的; 7 在我省办理诵行费月票或汽车驻地通行证的; 8 全年船舶签证主要在我省海事部门办理的,
- 三、凡在2006年10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期间,原 外挂的车船主动转回我省车籍地、船籍港落户的,本期 间原在外挂省所缴的车船税费低于我省车船税费的差 额免予补征。

四、凡在20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。原外挂的车 船主动转回我省车籍地、船籍港落户的,补足从2006年 10月1日公告之日起在外挂省所缴的车船规费与我省 应缴规费的差额。

五、凡2007年7月1日后,外挂的车船未主动转回我 省车籍地、船籍港落户的,在认定外挂事实后,除补足 从2006年10月1日公告之日起的规费差额,按规定加收

滞纳金外,另依法予以罚款处罚。 六、对外挂车船,按上述规定处理后,从次月起按 我省规定征收规费:未转回我省落籍的,车船主应当主

动办理我省汽车 船舶登记等手续 七、对船证不符的外挂船舶,航道管理机构配合海

八、对无税费缴讫凭证的外挂车船,按有关规定进

行处理。 九、坚决打击违法办理汽车号牌或船舶证照外挂 的中介机构和个人,严肃查处跨省征收税费的违法行

十、对妨碍和阻挠执法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要依 法征外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江苏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

- 江苏省交通厅
- 江苏省公安厅
- 江苏省财政厅
- 江苏省物价局
- 汀苏省地方税条局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
- 江苏省人民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